

濮阳市综合考评委员会文件

濮考评〔2011〕2号



关于对 2011 年上半年市直部门(单位) 重点工作进行督查考核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中央、省驻濮单位：

为全面了解今年以来市直部门（单位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，推动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，市综合考评委员会决定从 7 月上旬开始，对上半年市直部门（单位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督查考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考核时间：7 月 4 日—7 月 13 日。

二、督查考核范围：列入 2011 年度重点工作考核的 126 个市直部门（单位）。

三、督查考核内容

督查考核市直部门（单位）上半年重点工作、项目建设、大招商、民生工程等工作完成情况。

四、督查考核方法步骤

督查考核分为部门（单位）自查、职能部门考核和考评组督查考核三个步骤，职能部门考核和考评组督查考核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1. 单位自查：各部门（单位）对照今年重点工作台账进行认真自查，并形成自查报告，填写 2011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表。自查报告的内容包括：各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，在推动工作中采取的创新性措施、取得的主要经验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，以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等。

2. 职能部门考核。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所有量化目标，凡纳入统计范围的，由市统计局认定；未纳入统计范围的由有关职能部门认定。重点建设项目由市发改委提出考核认定意见；市级财政收入项目由市财政局提供完成情况；大招商工作由市商务局提供完成情况和考核认定意见；各商业银行的新增存款、新增贷款、存贷比

等由市金融办、银监分局、人行市中心支行提供考核完成情况。

3. 考评组督查考核：市综合考评委员会组织考评组对市直部门（单位）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，依据《濮阳市 2011 年度市直部门（单位）重点工作考核实施细则》中的计分办法进行量化计分。并对职能部门考核结果进行认定。

五、督查考核结果运用

市综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对考核结果进行总结点评，通报市直部门（单位）上半年重点工作进展情况，分类评出重点工作目标完成较好的部门（单位）和完成较差的部门（单位），对完成好的部门（单位）提出表扬，对完成差的部门（单位）提出批评。同时，将考核得分按 15% 的权重纳入年度综合考评计分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半年督查考核是总结工作、发现问题、查找差距、推动发展的重要措施和手段。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要认真自查，积极配合，确保督查考核工作取得实效；承担考核任务的职能部门要严格标准，实事求是，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。

2. 按时报送考核资料。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于 7 月 4 日前将自查报告（正式公文，一式 20 份）、完成情况考核表（一式 5 份）报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同时报电子文档，邮箱：pysdcj@163.com）。承担考核任务的职能部门要对考核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分析，形成专项考核报告，填写考核得分表，于 7 月 13 日以正式公文（一式 5 份）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同时报电子文档）。

附：市直部门（单位）2011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表

濮阳市综合考评委员会
2011 年 5 月 29 日

附件

2011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表

重点工作	时间节点	完成情况	基分	职能部门 认定	考评办 认定	得分

说明：各部门(单位)对照重点工作台账内容只填写重点工作、时间节点和完成情况项目栏,其余项目栏由职能部门和考评办填写。

主题词：重点工作 考核 实施细则 通知

濮阳市综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

2011 年 6 月 12 日印发

(共印 150 份)